



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监测合同

委托方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
(甲方)

服务方：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(乙方)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

地址：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南 7 号

电话：0758-2621723

邮编：526070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肇庆市 99 区端州区工业城东湖一路办公楼 2-5 室

电话：0758-2771855

邮编：52606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鼎湖区内企业臭气浓度项目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

1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检测项目、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的要求，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。（具体采样的日期由签约双方协商确定）

2. 乙方对样品按照资质证书附件中的检测项目要求进行检测，并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。

第二条：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，并向乙方及时、真实提供有关检测点位具体地点、项目名称、检测方案及检测背景等必要材料，因未能及时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全及失真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2. 如现场有处理设备的，甲方应协调受检企业在采样期间保持正常生产工况，但因受检企业原因导致工况不满足采样要求的，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调整采样计划。

3.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配合做好检测工作中的现场调查, 采样、水、电、安全等工作。具体包括: 甲方要安排至少一名相关的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、按照检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(如项目采样布点平面图、项目执行标准等), 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及时性、真实性负责;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采样、保存、运输及分析, 对采样及检测过程的规范性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。如果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的, 如放射性、有毒或者具有爆炸、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, 甲方应事先声明, 否则,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4. 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, 不得私自涂改、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, 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, 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环境检测服务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点位的要求进行采样, 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, 并应按照合同期限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。

3.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, 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。如有泄密,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指定 周薇, 联系电话: 0758-2771855; 13376561781 或 黄建强, 联系电话: 0758-2771866; 13527029123 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, 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, 乙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者电话通知甲方, 否则, 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应在样品采集完成后[7]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正式检测报告，并通知甲方接收，通知的方式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书面等方式之一均可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双方商定，采用包干形式（含税 6%），总承包价为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叁佰元整（¥7300.00 元整）**，所包含的检测项目及频次详见附件，若需增加检测项目或检测频次，价格另议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检测报告（电子扫描件）后[15]个工作日内，采用支票、现金或银行汇款等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费用。

3. 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4641001040030507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生效期间，未采样前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无明显过错的情况下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的总费用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确保采样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全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，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因乙方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检测结果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的，乙方应无偿重新采样检测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

3. 不可抗力：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：合同终止

1. 双方已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合同终止。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终止。
3. 有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另一方要求合同终止的。
4. 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况。

第六条：附则

1.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。
2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：

- (1) 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

甲方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
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联系地址：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南7号

联系电话：0758-2621809

乙方：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联系地址：肇庆市99区端州区工业城东湖一路办公楼2-5室

联系电话：0758-2771855

附件:

现场采样检测								
受测单位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单价	点数	频次	总次数	合计(元)	备注
受测单位 1 (待定)	厂界	臭气浓度	800	3	1	1	2400	采样频率: 间歇排放源选择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 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 3 次 取其最大测定值
受测单位 2 (待定)	厂界	臭气浓度	800	3	1	1	2400	
受测单位 3 (待定)	厂界	臭气浓度	800	4	1	1	3200	
检测费合计							8000	
采样费、交通费(500 元/家)							1500	
税费(6%)							570	
总价							10070	
最终优惠价							7300	